

证券代码：430373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乐观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309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309万股,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 7、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8、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 9、本议案的有效期：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轨道交通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1,833.25	11,553.25

2	安全作业仿真产业化项目	10,013.00	9,665.00
3	研发中心项目	5,078.87	4,798.87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4,925.12	34,017.1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
- 2、制作、修改、签署、递交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一切文件；
-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视发行市场的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 4、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办理股票上市流通的有关事宜；
- 5、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章程》（草案）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股票托管机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作最终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公积金均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和健全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修

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分红政策，同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拟订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制订《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出具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

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